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77號

原告 黃圓  
訴訟代理人 黃奕雄律師  
黃國益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羅云瑄律師  
李儒奇律師

被告 曹修身  
曹修治  
曹修悌  
曹修忠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美寬律師  
江昭燕律師

被告 曹修孝  
曹修禮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曹修義  
被告 曹修平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丁○○、己○○、乙○○、丙○○、庚○○、戊○○、壬○○、辛○○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曹修信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837,171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繼承人曹修信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01 三、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部分：

04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  
05 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  
06 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  
07 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  
08 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  
09 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  
10 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家事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  
11 第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明文。查原告於民國112年5月12日  
12 對被告提起分割遺產訴訟，嗣於113年12月12日以家事追加  
13 聲明暨綜合辯論意旨狀追加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其訴之  
14 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712,171  
15 元，及自家事追加聲明暨綜合辯論意旨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2第438  
17 頁）。其後，於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時，將訴之聲明變  
18 更為：(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曹修信（下稱被繼承人）之  
19 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5,837,171元，及自113年12月19日  
2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繼承人所遺之遺  
21 產，由兩造按家事追加聲明暨綜合辯論意旨狀附表5-2所示  
22 之分割方法分割（見本院卷2第495頁）。經核原告所為訴之  
23 追加、變更，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合於上開規定，自  
24 應准許，並由本院合併審理、判決。

25 二、被告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  
26 到場，又核無家事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27 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8 貳、實體部分：

29 一、原告主張：其為大陸地區人民，與被繼承人於102年5月21日  
30 結婚，同年8月8日在臺登記，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亦未  
31 育子女，被繼承人於110年5月8日死亡，夫妻財產制關係消

01 減，斯時原告現存婚後財產為206,534元，而被繼承人現存  
02 婚後財產如附表一編號6至44所示共7,739,912元，加計其以  
03 婚後財產清償婚前債務即國泰人壽貸款5,420,964元，再扣  
04 除其婚後債務即訴外人甲○○借名存款128萬元，剩餘財產  
05 為11,880,876元（計算式：7,739,912元+5,420,964元-1,  
06 280,000元=11,880,876元），原告與被繼承人剩餘財產差  
07 額為11,674,342元，原告得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  
08 求被繼承人給付半數5,837,171元，茲因被繼承人死亡，原  
09 告及被繼承人之兄弟姐妹即被告己○○、乙○○、丙○○、  
10 庚○○、丁○○、戊○○、壬○○、辛○○（以下合稱被  
11 告，分稱其名）同為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各如附表二所示，  
12 前述被繼承人之剩餘財產差額債務應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  
13 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之責，並加計遲延利息。至被告  
14 抗辯被繼承人生前受其母崔玉梅處分名下不動產而獲分配17  
15 0萬元、494,986元，及受分配崔玉梅之遺產143萬元，暨丙  
16 ○○抗辯所稱曹家公基金部分，至多僅得扣除43萬元、284,  
17 958元，其餘均不應於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時扣除。又被  
18 繼承人雖婚前即持有新光合成纖維1,247股、富邦金台灣采  
19 吉50基金9股之股份，然股份買進賣出實為常態，難以分辨  
20 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股份即為其婚前財產之變形，被告主張  
21 應予扣除，並無理由。另原告於110年8月16日依臺灣地區與  
22 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第  
23 1項規定，向本院聲明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經本院110年度  
24 司聲繼字第15號函准予備查在案，且原告取得長期居留許  
25 可，無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67條第5項第2款但書不得繼承情  
26 形。再者，被繼承人之遺產應先扣償原告之夫妻剩餘財產分  
27 配請求權金額5,837,171元、支出喪葬費及遺產管理費用35  
28 8,709元，以及扣除被繼承人對甲○○之債務128萬元，而分  
29 割方法部分，因不動產、股票、汽車依性質不適宜為原物分  
30 割，故請求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  
31 其餘遺產則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原物分配。此外，被繼承人

01 死亡後，甲○○即向原告要求返還借名存款128萬元，原告  
02 不諳我國法令，誤認應先予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後續為避  
03 免爭議，甲○○先以現金返還原告60萬元，目前由原告保管  
04 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內連帶  
05 給付原告5,837,171元，及自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繼承人所遺之遺產，由兩造按家  
07 事追加聲明暨綜合辯論意旨狀附表5-2所示之分割方法分  
08 割。

## 09 二、被告答辯部分：

10 (一)丁○○、己○○、庚○○、戊○○（下稱丁○○等4人）則  
11 以：被繼承人與被告之母崔玉梅過往均委託丙○○管理資  
12 產，再由丙○○分次提撥公基金予被繼承人代為處理，是以  
13 被繼承人帳戶中公基金之數額應有4,572,186元，不應列入  
14 被繼承人婚後財產。又崔玉梅於104年7月間處分其所有之臺  
15 北市○○○路0段000號2樓房地（下稱112號房地），將價金  
16 半數分別贈與所有子女，並由被繼承人代理將賣屋所得給予  
17 每人約現金170萬元；崔玉梅於106年再處分其名下臺北市○  
18 ○○路0段000號7樓720室房地（下稱237號房地），並將價  
19 金半數分別贈與被告及被繼承人，被繼承人獲贈494,986  
20 元；嗣崔玉梅於108年1月3日死亡，子女就繼承所得之遺產  
21 協議分配，被繼承人取得143萬元，合計被繼承人因贈與或  
22 繼承關係而取得3,624,986元，均不應列入被繼承人之剩餘  
23 財產計算。而被繼承人於102年5月20日購買富邦金台灣采吉  
24 50基金9股、新光合成纖維1,274股股票，係婚前財產之變  
25 形，應自婚後財產中扣除。至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對甲○○有  
26 婚後債務128萬元部分，因被繼承人與甲○○間並無立有書  
27 據，不能依甲○○片面之詞即認被繼承人有受委託出名代其  
28 存款之關係，且被繼承人所有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第一銀行  
29 信維分行帳戶（下稱一銀信維帳戶）自107年開戶以來，有  
30 多筆款項進出，可見該帳戶實質上處分權並非甲○○，況甲  
31 ○○證稱其在108年7月、6月匯款1筆100萬元、1筆90萬元，

01 此2筆匯款是否為甲○○所匯已非無疑，縱認為甲○○所轉  
02 款項，但匯款原因不一而足，要難僅以甲○○曾匯2筆款  
03 項，即得認該2筆款項為甲○○所有，甲○○所出具之債權  
04 證明不能證明其與被繼承人間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故在無  
05 其他證據下，甲○○所言並不足以證明委託出名關係存在被  
06 繼承人與甲○○之間。是原告稱甲○○對被繼承人存有128  
07 萬元債權為被繼承人婚後債務，顯屬無據。原告與甲○○在  
08 被繼承人死亡後，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於110年5月20日自  
09 一銀信維帳戶內提領128萬元，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 （下稱臺北地檢署）以113年度調偵字第1116號、113年度偵  
11 字第24117號起訴在案，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有生前債務128萬  
12 元部分，顯為無據。此外，原告雖主張其取得長期居留，不  
13 受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67條規定之限制，然原告係於繼承開  
14 始後之110年7月29日始經許可長期居留，自不應繼承取得被  
15 繼承人所遺之不動產。至分割方法部分，因本件繼承人數眾  
16 多，故就仁愛路房地、股票、汽車部分應以變價分割方法，  
17 所得價金按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分配，存款則由繼承人按應繼  
18 分比例分配取得。故甲○○在繼承開始後，自一銀信維帳戶  
19 帳戶內提領128萬元，應返還全體繼承人，由各繼承人按應  
20 繼分比例分配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二)丙○○則以：同意丁○○等4人主張。崔玉梅當時居住在美  
22 國，所有資產都委託丙○○代為管理，但丙○○為船長，長  
23 年在海外，故分多次提撥上百萬曹家公基金，陸續透過美國  
24 友人回臺時直接帶現金，或以匯款方式給在臺灣之被繼承人  
25 代為處置，簽收單據皆由被繼承人代為保管，總計母親遺產  
26 及公基金總金額4,572,186元，不應列入被繼承人婚後財產  
27 等語置辯。

28 (三)壬○○、辛○○則以：同意丁○○等4人、丙○○主張。崔  
29 玉梅所有資料委託丙○○，兄弟姐妹都知道其實都是被繼承  
30 人在處理，錢也是被繼承人拿給我們等語置辯。

31 (四)被告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1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筆錄第3  
03 至4頁即本院卷2第496至497頁，並依判決格式修正文句）：

04 (一)原告為大陸地區人民（110年7月29日經許可長期居留），於  
05 102年5月21日與被繼承人結婚，婚後未育子女，亦未約定夫  
06 妻財產制，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第1項、第54條規  
07 定，其夫妻財產制依大陸地區之規定，惟就在臺灣地區之財  
08 產適用我國民法，而依我國民法第1005條規定，應適用法定  
09 財產制，嗣被繼承人於110年5月18日死亡，依我國民法第10  
10 30條之1規定得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原告與被繼承  
11 人間夫妻財產剩餘分配之基準日為110年5月18日，而被繼承  
12 人遺產之分割，亦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13 (二)原告於110年8月16日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第1項向本  
14 院聲明繼承被繼承人遺產，經本院於110年9月3日以北院忠  
15 家元110年度司聲繼字第15號函准予備查，故本件被繼承人  
16 之繼承人為配偶即原告、被繼承人死亡日現存兄弟姊妹即被  
17 告8人，應繼分為原告1/2，被告8人各1/16（即附表二所示  
18 繼承人應繼分比例）。

19 (三)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如原告113年12月12日家事追加聲明暨  
20 綜合辯論意旨狀附表5-2「積極遺產」（即附表一編號1至4  
21 4）所示之遺產。

22 (四)基準日原告與被繼承人之現存婚後財產、負債不爭執部分如  
23 原告113年12月12日家事追加聲明暨綜合辯論意旨狀附表1-2  
24 （即附件，其中編號39及總金額依原告113年12月19日言詞  
25 辯論時更正為「115萬元」、「13,160,876元」）除編號3  
26 2、37、38、40及負債外、113年11月22日民事陳報狀附表2-  
27 1所示（即台北富邦銀行大安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  
28 存款206,534元、無負債）。

29 (五)被繼承人遺產中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3樓之  
30 4房地（下稱仁愛路房地）為被繼承人之婚前財產，為被繼  
31 承人與原告之共同居所，被繼承人於92年12月31日設定最

01 高限額抵押債權830萬元予華南銀行和平分行，於93年1月9  
02 日、97年7月9日貸款如本院卷1第41頁所示款項，合計765  
03 萬元，嗣於101年2月9日有如本院卷1第43至47頁所示之清  
04 償，並於101年2月10日塗銷抵押權登記；另於101年1月18日  
05 以上開房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債權720萬元予國泰人壽保險  
06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並貸得600萬元，嗣有如本  
07 院卷1第51至59頁所示之清償紀錄，自102年8月8日起合計清  
08 償5,420,964元。

09 (六)被繼承人之母崔玉梅於104年7月間處分其所有臺北市復興南  
10 路2段112號2樓房地（即112號房地），嗣於106年間出售其  
11 所有臺北市○○○路0段000號7樓720室房地（即237號房  
12 地）；崔玉梅於108年1月3日死亡後，遺有遺產，其繼承人  
13 均有繼承遺產。

14 (七)被繼承人死亡後，甲○○主張借名存款128萬元於被繼承人  
15 一銀信維帳戶，原告陪同甲○○自被繼承人該帳戶於110年5  
16 月20日提領49萬元，甲○○於110年5月24日、28日提領35萬  
17 元、44萬元，合計128萬元；嗣甲○○返還60萬元，現由原  
18 告保管中。甲○○並未依111年度司繼字第96號裁定於111年  
19 1月13日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10個月內向繼  
20 承人報明其債權。

21 (八)兩造同意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及遺產管理費用合計358,709  
22 元，並由原告支付，資金來源係原告於被繼承人死亡後自被  
23 繼承人如附表一編號17、33、36之銀行帳戶提領款項支應。

24 (九)兩造同意被繼承人之遺產先扣除其債務後，存款以原物分配  
25 方式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配；不動產、股票、汽車以變價分  
26 割方式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配。

27 (十)以上事實，並有兩造不爭執之戶籍謄本、經財團法人海峽交  
28 流基金會證明之大陸地區廣西壯族自治區玉林市公證書、財  
29 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華南商業銀行放款戶帳  
30 戶資料查詢申請單、華南商業銀行放款利息收據、抵押權塗  
31 銷同意書、國泰人壽101-109年度房貸繳息對帳單、本院110

01 年9月3日北院忠家元110年度司聲繼字第15號聲明繼承准予  
02 備查函、原告居留證、繼承系統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  
03 匯款憑證、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統一發票、交通部公  
04 路總局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  
05 臺北○○○○○○○○戶政規費收據、郵政劃撥儲金存款  
06 收據、香榭大廈管理委員會收據聯、勞務費用明細表、行政  
07 相驗收據、慈恩園寶塔誠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單、臺北市殯  
08 葬管理處其他收入憑單、估價單、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  
09 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收據、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規費徵  
10 收聯單、新北市新店區公所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臺北市  
11 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繳款書、地價稅繳款書、使用牌照稅繳款  
12 書、仁愛路房地土地建物查詢資料、被繼承人第一銀行信維  
13 分行帳戶存摺、本院111年1月14日北院忠家元111年度司繼  
14 字第96號公示催告公告、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96號民事裁  
15 定、仁愛路房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被繼承人元大  
16 銀行台北分行存款存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華  
17 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被繼承人合作金庫活期儲蓄存  
18 款存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松興分行函、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19 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部函、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函、國  
20 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函、被繼承人國泰世華銀行  
21 存款存摺、台北富邦大安分行存款存摺、第一商業銀行總行  
22 書函、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保管劃撥帳戶及專戶  
23 餘額表、原告台北富邦銀行大安分行存摺、交通部汽車行車  
24 執照等件影本，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安分行  
25 113年4月10日函附原告存款餘額資料、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26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公司）113年4月16日函附被繼承人  
27 集中保管股票資料、國泰人壽113年12月4日函附被繼承人房  
28 屋貸款相關資料、第一商業銀行信維分行函附被繼承人存款  
29 明細資料、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113年12月17日函在卷  
30 可稽（見本院卷1第31至124、131至140、195至199、341至3  
31 82、387至389、393至400頁，本院卷2第61至99、183至22

01 0、274至310、318至320、360至374、380至426、490頁），  
02 復經本院調取111年度司繼字第96號卷宗核閱無訛，自堪信  
03 為真實。

04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5,  
06 837,171元，及自113年12月19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07

08 1.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  
09 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  
10 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慰  
11 撫金，不在此限。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  
12 所負債務，或以其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  
13 務，除已補償者外，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分別納  
14 入現存之婚後財產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民法  
15 第1030條之1第1項、第1030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16 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係以婚後  
17 財產為分配之範圍，婚前財產因與婚姻共同生活及婚姻貢  
18 獻無關而不納入分配，故處分婚前財產所得而增加之婚後  
19 積極財產，計算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時，應將該處分所得額  
20 於婚後財產中扣除。準此，夫或妻之一方處分婚前財產所  
21 得而增加之婚後積極財產，及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  
22 產與慰撫金，均不列入夫妻各自之剩餘財產計算其差額；  
23 而以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所負債務，亦應納入現存之婚後  
24 財產計算。本件原告為大陸地區人民，與被繼承人於102  
25 年5月21日結婚，同年8月8日在臺登記，婚後未約定夫妻  
26 財產制，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第1項、第54條規  
27 定，其夫妻財產制依大陸地區之規定，惟就在臺灣地區之  
28 財產適用我國民法，而依我國民法第1005條規定，應適用  
29 法定財產制，嗣被繼承人於110年5月18日死亡，依我國  
30 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得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基  
31 準日原告現存婚後財產為台北富邦銀行大安分行帳號000000

01 00000000帳戶存款206,534元、無負債，被繼承人之現存  
02 婚後財產、負債不爭執部分如附件除編號32、37、38、40  
03 及負債外，為兩造所不爭執，詳如前述；至附件編號32、  
04 37、38、40及負債部分，分論如下。

05 2.查如附件編號37、38所示新光合成纖維66股、1,208股，  
06 係被繼承人於102年5月21日與原告結婚前所購得，此互核  
07 集中公司113年4月16日函附102年5月20日、110年5月18日  
08 被繼承人集中保管股票資料即明（見本院1第393至400  
09 頁），被繼承人既以其婚前財產購買上開股票，則該等股  
10 票即屬被繼承人婚前財產之變形，不應納入被繼承人婚後  
11 剩餘財產計算其差額。原告以股份買進賣出實為常態，難  
12 以分辨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股份即為其婚前財產之變形，  
13 主張該等股票應列入被繼承人現存婚後財產云云，洵非可  
14 採。而如附件編號32所示富邦台灣采吉50基金9股部分，  
15 觀諸前開被繼承人集中保管股票資料，可知被繼承人於基  
16 準日110年5月18日持有之「富邦金509股（證券代號00620  
17 8）」，與102年5月20日持有之「富邦金149股（證券代號  
18 2881）」，顯非同一股票，是丁○○等4人抗辯富邦金台  
19 灣采吉50基金9股係被繼承人婚前財產之變形，應自婚後  
20 財產中扣除云云，則無足取。

21 3.次查仁愛路房地為被繼承人之婚前財產，於92年12月31日  
22 設定最高限額抵押債權830萬元予華南銀行和平分行，於9  
23 3年1月9日、97年7月9日貸款如本院卷1第41頁所示款項，  
24 合計765萬元，嗣於101年2月9日有如本院卷1第43至47頁  
25 所示之清償，並於101年2月10日塗銷抵押權登記；另於10  
26 1年1月18日以上開房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債權720萬元予  
2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貸得600萬元，嗣有如本院  
28 卷1第51至59頁所示之清償紀錄，自102年8月8日起合計清  
29 償5,420,964元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華南商業銀  
30 行放款戶帳戶資料查詢申請單、華南商業銀行放款利息收  
31 據、抵押權塗銷同意書、國泰人壽101-109年度房貸繳息

01 對帳單、國泰人壽113年12月4日函附被繼承人房屋貸款相  
02 關資料（其上記載該筆房貸109年3月23日業已清償，匯款  
03 種類欄載明「代償」）在卷可稽（見本院卷1第41至47  
04 頁、本院卷2第360至374頁），是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  
05 以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所負債務合計5,420,964元，應納  
06 入現存之婚後財產計算，堪予採認。丁○○等4人空言爭  
07 執此部分事實，應非可採。

08 4.第查被繼承人之母崔玉梅於104年7月間處分其所有112號  
09 房地，於106年間出售其所有237號房地，嗣崔玉梅於108  
10 年1月3日死亡後，遺有遺產，其繼承人均有繼承遺產等  
11 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上開房地異動索引、土地建物  
12 查詢資料附卷可考（見本院卷1第295至312頁），且觀諸  
13 卷附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可見被繼承人如附  
14 表一編號32至34所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15 00帳戶於106年3月31日確有由戊○○匯入284,958元，並  
16 有被繼承人於108年10月31日簽立之「領款收據」上記載  
17 「本人曹修信依據附表"曹家每人分產所得"之計算結果，  
18 收到結餘金額新台幣肆拾叁萬元整，確實無訛，相關稅金  
19 需自行承擔。」為證（見本院卷2第547、555頁），復經  
20 原告於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時當庭表示同意被告抗辯被  
21 繼承人生前受其母崔玉梅處分名下不動產而獲分配及受分  
22 配崔玉梅遺產數額得扣除43萬元、284,958元（見本院卷2  
23 第538頁），應足採取。據上，堪認丁○○等4人抗辯被繼  
24 承人因崔玉梅處分名下237號房地獲贈284,958元，及因繼  
25 承而取得崔玉梅遺產43萬元，應於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  
26 時扣除，尚屬可採。至於丁○○等4人及丙○○抗辯被繼  
27 承人生前受贈崔玉梅處分112號房地約現金170萬元、崔玉  
28 梅處分237號房地逾284,958元、繼承崔玉梅遺產逾43萬  
29 元，及受贈與曹家公基金4,572,186元，不應列入被繼承  
30 人婚後財產云云，均為原告所爭執，而丁○○等4人所提  
31 被證2、3文書及表格，與丙○○所提轉讓書之形式上真正

01 均為原告所爭執（見本院卷1第263至271頁，本院卷2第23  
02 8、524至526、538、545頁），且丁○○等4人就其等抗辯  
03 被繼承人受贈237號房地價金約現金170萬元部分所提之存  
04 摺影本並非被繼承人所有，其上亦非記載170萬元（見本  
05 院卷1第261頁），而丙○○抗辯被繼承人受贈曹家公基金  
06 4,572,186元所提書證部分，其中111年5月12日匯款10萬  
07 元予原告之匯款單據（見本院卷2第551頁），顯與本件無  
08 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戊○○匯款1,149,86  
09 4元至崔玉梅新光銀行大安簡易分行0000000000000000帳戶、  
1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無受款人之金額為61萬元之支票暨日盛  
11 國際商業銀行票據收付憑證與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  
12 （見本院卷2第549、553頁），均難認與被繼承人有關；  
13 合約書則僅為崔玉梅就其出售名下房地事宜之約定（見本  
14 院卷2第541頁）；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戊○  
15 ○匯款12,400元及71,826元與上開被證2所載代書規費及  
16 戊○○、辛○○103年過戶代墊款項金額相符（見本院卷2  
17 第547頁、本院卷1第263頁），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  
18 上崔玉梅匯款85萬元，及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上訴外人陳  
19 芳芳（即丙○○配偶）匯款90,600元及6,600元（見本院  
20 卷2第543、551、553頁），在該90,600元之郵政跨行匯款  
21 申請書「備註」欄明確記載「牌位管理+平安燈」，且匯  
22 款原因本屬多元，此外，被告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以實  
23 其說，自無從僅憑上開單據，遽認除前述284,958元、43  
24 萬元外，被告其餘抗辯被繼承人有應於計算剩餘財產差額  
25 分配時扣除之金額為可採。

- 26 5. 至於原告主張基準日被繼承人對甲○○有128萬元債務部  
27 分：查被繼承人死亡後，甲○○主張借名存款128萬元於  
28 被繼承人一銀信維帳戶，原告陪同甲○○自被繼承人該帳  
29 戶分別於110年5月20日提領49萬元，甲○○於110年5月24  
30 日、28日提領35萬元、44萬元，合計128萬元；嗣甲○○  
31 返還60萬元，現由原告保管中；甲○○並未依111年度司

01 繼字第96號裁定於111年1月13日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  
02 站之翌日起10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等節，為兩造所  
03 不爭執，而觀諸第一商業銀行信維分行函附被繼承人存款  
04 明細資料（見本院卷1第341至382頁），可見一銀信維帳  
05 戶於107年1月11日開戶後，同年5月3日、21日、同年10月  
06 8日分別有「轉本交」510萬元、300萬元、500萬元，及10  
07 7年11月1日被繼承人存入1,104,960元後，於同年月8日以  
08 外幣匯出13,822,850元，其後至110年4月21日之間，有多  
09 名訴外人匯入5萬元至330萬元不等之數額，並有多次轉出  
10 之紀錄，然其中並無「甲○○」之交易紀錄，甲○○雖以  
11 證人身分到庭證述：一銀信維帳戶中108年7月100萬元、6  
12 月90萬元為其所匯等語（見本院卷2第118頁），並提出其  
1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為證（見本院卷2第143、  
14 145頁），惟互核上開第一商業銀行信維分行函附被繼承  
15 人存款明細資料與甲○○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  
16 細，可知甲○○所稱匯入被繼承人一銀信維帳戶之時間及  
17 金額應分別為108年6月27日100萬元、108年7月1日（甲○  
1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帳務日期108年7月2  
19 日」）90萬元，期間被繼承人一銀信維帳戶尚於108年6月  
20 28日有訴外人王瑜珮匯入之140萬元，此三筆匯入款項連  
21 同107年11月8日後存入之存款息及多名訴外人匯入之款  
22 項，業於108年7月5日以外幣匯出12,451,100元，存款餘  
23 額為50,153元，其後有存款息存入及數名訴外人款項匯  
24 入，直至被繼承人110年5月18日死亡時一銀信維帳戶存款  
25 餘額1,281,918元，均與甲○○無涉，此觀諸卷附第一商  
26 業銀行信維分行分別於113年4月9日、113年12月5日函附  
27 被繼承人存款明細資料即明（見本院卷1第341至382頁、  
28 本院卷2第380至426頁），顯見被繼承人一銀信維帳戶應  
29 非甲○○之借名存款帳戶甚明。據上各情，應認甲○○到  
30 庭以證人身分證述：曹修信幫我理財、幫我投資，所以我  
31 有用他的名字開了一個銀行的帳號云云（見本院卷2第118

01 頁），及原告及甲○○所提通訊軟體對話截圖（見本院卷  
02 1第431頁）、甲○○所書證明書（見本院卷1第125頁），  
03 暨丙○○112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時所陳（見本院卷1第28  
04 2至283頁），均顯與事實有間，洵無可採。

05 6. 綜上，原告與被繼承人於102年5月21日結婚，未約定夫妻  
06 財產制，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第1項、第54條規  
07 定，其夫妻財產制依大陸地區之規定，惟就在臺灣地區之  
08 財產適用我國民法，而依我國民法第1005條規定，應適用  
09 法定財產制，嗣被繼承人於110年5月18日死亡，法定財產  
10 制關係消滅，基準日原告現存婚後財產為台北富邦銀行大  
11 安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存款206,534元、無負  
12 債；被繼承人之現存婚後財產如附件編號1至36、39、40  
13 所示存款、投資、汽車及以婚後財產清償婚前債務應納入  
14 現存之婚後財產計算之5,420,964元，扣除被繼承人因贈  
15 與或繼承關係而取得之43萬元、284,958元，總金額為12,  
16 421,012元（計算式：1,281,918元+353,202元+37,902  
17 元+14元+20元+117元+113元+32元+20元+149元+6  
18 36元+111,737元+11,342元+275,442元+275,442元+3  
19 02,986元+275,418元+275,418元+275,397元+275,350  
20 元+275,350元+275,350元+275,350元+275,350元+27  
21 5,350元+275,350元+119,817元+45萬元+4元+31,093  
22 元+55萬元+683元+4,576元+555元+658元+2,865元  
23 +115萬元+5,420,964元-43萬元-284,958元=12,421,  
24 012元）、無負債。則依民法1030條之1第1項規定，原告  
25 與被繼承人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為6,107,239元【計算  
26 式：（12,421,012元-206,534元）÷2=6,107,239元】。  
27 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8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9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30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31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1 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第1項前段分別定  
02 有明文。本件原告113年12月12日家事追加聲明暨綜合辯  
03 論意旨狀繕本送達各被告之日不一，原告乃於113年12月1  
04 9日言詞辯論時將遲延利息起算日變更為113年12月19日，  
05 有該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考（見本院卷2第494至495  
06 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內  
07 連帶給付原告5,837,171元，及自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  
08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法即屬有據。

09 (二)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分割  
10 方法」欄所示：

11 1.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12 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  
13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  
14 64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  
15 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  
16 制，民法第1005條定有明文。又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  
17 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  
18 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  
19 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不在此限，民法第1030  
20 條之1第1項亦有明定。再者，分割遺產首需確定遺產之範  
21 圍，而夫妻對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係屬生前債務，應  
22 先自遺產中扣除，始得為遺產之分割，且剩餘財產分配請  
23 求權係抽象計算夫妻雙方財產之差額，非具體存在於特定  
24 財產上之權利，與遺產於分割前係屬繼承人共同共有之性  
25 質並不相悖。是夫妻法定財產制關係若因夫妻一方先於他  
26 方死亡而消滅，生存之配偶依上開規定，請求分配剩餘財  
27 產時，應先依上開規定計算夫妻各自之婚後財產，原則上  
28 生存之配偶得請求剩餘財產差額2分之1；經依上開規定清  
29 算分離後，屬於死亡配偶之財產（含婚前財產、無償取得  
30 之財產）者，始為繼承人之積極應繼財產範圍，生存之配  
31 偶尚得再與其他繼承人共同繼承之。查原告為大陸地區人

01 民（110年7月29日經許可長期居留），於102年5月21日與  
02 被繼承人結婚，婚後未育子女，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依  
03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第1項、第54條規定，其夫妻財  
04 產制依大陸地區之規定，惟就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適用我國  
05 民法，而依我國民法第1005條規定，應適用法定財產制，  
06 嗣被繼承人於110年5月18日死亡，依我國民法第1030條之  
07 1規定得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原告與被繼承人間  
08 夫妻財產剩餘分配之基準日為110年5月18日，而被繼承人  
09 遺產之分割，亦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原告於110年8月  
10 16日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第1項向本院聲明繼承被  
11 繼承人遺產，經本院於110年9月3日以北院忠家元110年度  
12 司聲繼字第15號函准予備查，故本件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為  
13 配偶即原告、被繼承人死亡日現存兄弟姊妹即被告8人，  
14 應繼分為原告1/2，被告8人各1/16（即附表二所示繼承人  
15 應繼分比例）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且原告與被繼承  
16 人間法定財產制關係，因被繼承人於110年5月18日死亡而  
17 告消滅，原告依民法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夫妻剩餘  
18 財產差額分配5,837,171元，及自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  
19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之債務，應以被告8人繼承被  
20 繼承人遺產所得之範圍為限，連帶對原告負清償之責，於  
21 法有據，詳如前述。又在兩造分割遺產前，對於被繼承人  
22 系爭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而本件被繼承人之遺產並無不  
23 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兩造既未能協議分  
24 割，故原告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亦無不合，應予准許。丁  
25 ○○等4人抗辯：原告係於繼承開始後之110年7月29日始  
26 經許可長期居留，自不應繼承取得被繼承人所遺之不動產  
27 云云，尚非可採。

28 2.再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  
29 有物分割之規定，為民法第830條第2項所明定。又民法第  
30 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其目的在於遺產共同共有關係全  
31 部之廢止，而非個別財產共同共有關係之消滅。所謂應繼

01 分係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  
02 例，並非對於個別遺產之權利比例，因此分割遺產並非按  
03 照應繼分比例逐筆分配，而應整體考量定適當之分割方  
04 法，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  
05 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  
06 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  
07 素，以為妥適之判決，不受繼承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  
08 束。查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被繼承  
09 人死亡後，原告於110年5月20日陪同甲○○自被繼承人如  
10 附表一編號6所示一銀信維帳戶提領49萬元，甲○○於110  
11 年5月24日、28日提領35萬元、44萬元，合計128萬元，嗣  
12 甲○○返還60萬元，現由原告保管中；被繼承人之喪葬費  
13 用及遺產管理費用合計358,709元為原告於被繼承人死亡  
14 後自被繼承人如附表一編號17、33、36之銀行帳戶提領款  
15 項支應；兩造同意被繼承人之遺產先扣除其債務後，存款  
16 以原物分配方式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配，不動產、股票、  
17 汽車以變價分割方式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配等節，詳如上  
18 開三、不爭執事項(三)、(七)、(八)、(九)所載，而原告於被繼承  
19 人死亡後自被繼承人如附表一編號17、33、36之銀行帳戶  
20 提領款項金額合計373,737元，扣除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  
21 及遺產管理費用共358,709元，其差額為15,028元，仍屬  
22 被繼承人之遺產，此業據原告陳明在案，並提出上開銀行  
23 存摺影本為證（見本院卷2第179、204、208、212頁），  
24 且被繼承人對甲○○並無128萬元債務存在，詳如前述，  
25 是原告保管甲○○返還之60萬元，及甲○○自如附表一編  
26 號6所示一銀信維帳戶提領保有之68萬元，均屬被繼承人  
27 之遺產。又被繼承人尚有原告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5,  
28 837,171元，及自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29 計算之利息之債務，亦詳如前述。本院具體斟酌公平原  
30 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  
31 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

01 相關因素，認兩造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5、37至44所示不動  
02 產、股票、汽車繼續維持共有顯有困難，是就上開不動  
03 產、股票、汽車均應以變價分割為適當，該不動產變價所  
04 得應先清償原告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5,837,171元，  
05 及自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之債務，較符合紛爭解決一次性之訴訟經濟原則，其餘價  
07 款再各由兩造依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而如附表  
08 一編號6至36所示存款，扣除編號17、33、36原告已提領  
09 支付被繼承人喪葬費用及遺產管理費用合計358,709元  
10 後，其餘以原物分割之方式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  
11 例分配之，應屬公平適當。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內，連  
13 帶給付原告5,837,171元，及自113年12月19日起之法定遲延  
14 利息，並分割被繼承人之系爭遺產，均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另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  
16 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  
17 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  
18 分割方法，不受起訴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  
19 同，實質上並無所謂何造勝訴、敗訴之問題，故由兩造依所  
20 受分配財產之情形，按如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訴訟費用，始  
21 屬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3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4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26 條之1、第85條第1項本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8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周玉琦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附表一：被繼承人曹修信之遺產及分割方法  
04

編號	積極遺產項目	分割方法
1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90000分之699）	左列土地及建物變價後，所得價款先清償原告新臺幣（下同）5,837,171元及自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之價款再由兩造依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之。
2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90000分之699）	
3	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90000分之699）	
4	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90000分之699）	
5	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建物（權利範圍全部）	
6	第一銀行信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存款新臺幣（以下除註明美元外，均同）1,281,918元（其中60萬元現由原告保管中，68萬元現由訴外人甲○○持有中）	左列存款及其孳息，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之。
7	元大銀行臺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存款353,202元	
8	陽信銀行吉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存款37,902元	
9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存款14元	
10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存款20元	
11	合作金庫銀行松興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存款117元	
12	新光銀行大安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0帳戶存款113元	
13	新光銀行大安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0帳戶存款32元	
14	郵局信維分局帳號0000000帳戶存款20 元	
15	臺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吉林分社帳號0 000000000000存款149元	
16	臺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大安分社存款6 36元	
17	國泰世華銀行大安分行帳號00000000 0000帳戶存款111,737元	
18	國泰世華銀行大安分行帳號00000000 00000帳戶外幣活期存款411.91美元	
19	國泰世華銀行大安分行帳號00000000 0000帳戶外幣定期存款10,003.33美元	
20	國泰世華銀行大安分行帳號00000000 0000帳戶外幣定期存款10,003.33美元	
21	國泰世華銀行大安分行帳號00000000 0000帳戶存款11,003.33美元	
22	國泰世華銀行大安分行帳號00000000 0000帳戶存款10,002.47美元	
23	國泰世華銀行大安分行帳號00000000 0000帳戶存款10,002.47美元	
24	國泰世華銀行大安分行帳號00000000 0000帳戶存款10,001.69美元	
25	國泰世華銀行大安分行帳號00000000 0000帳戶存款10,000元美元	
26	國泰世華銀行大安分行帳號00000000 0000帳戶存款10,000美元	
27	國泰世華銀行大安分行帳號00000000 0000帳戶存款10,000美元	

28	國泰世華銀行大安分行帳號00000000 0000帳戶存款10,000元美元	
29	國泰世華銀行大安分行帳號00000000 0000帳戶存款10,000美元	
30	國泰世華銀行大安分行帳號00000000 0000帳戶存款10,000美元	
31	國泰世華銀行大安分行帳號00000000 0000帳戶存款10,000美元	
32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 戶存款119,817元	
33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 戶存款450,000元(其中15,028元現由 原告持有中)	
34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 戶存款0.15美元	
35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 戶存款31,093元	
36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 戶存款550,000元	
37	富邦台灣采吉50基金9股	左列股票及其孳息 變價後，其價款由 兩造按附表二所示 應繼分比例分配之 。
38	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8股	
39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8股	
40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9股	
41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股	
42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66股	
43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208股	
44	BMW汽車(車牌號碼000-0000)	左列汽車變價後， 其價款由兩造按附 表二所示應繼分比 例分配之。

附表二：被繼承人曹修信之繼承人應繼分比例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癸○	2分之1
丁○○	16分之1
己○○	16分之1
乙○○	16分之1
丙○○	16分之1
庚○○	16分之1
戊○○	16分之1
壬○○	16分之1
辛○○	16分之1